

万源市教育局

关于 2026 年春季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6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和 2026 年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26 年度春季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报时间：3 月 27 日 8:00—5 月 6 日 18:00。

二、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三、认定对象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万源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在万源市的中国公民。

注：全日制 2026 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选择就读所在地认定。

（二）驻万源属地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应学历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具体如下：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结业”或“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教育教学能力

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四）普通话水平条件

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各认定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六）从业禁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七）无犯罪记录核查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四川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五、认定方式

万源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采取全程网办，不再线下提交资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以下资料：

(一) 认定准备材料：一张白底证件电子照（电子版）、身份证、毕业证、普通话等级证、户口本或居住证明、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二) 体检时间及地点：4月27日至4月29日，网上报名状态为待认定审批，当天9:30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万源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罗家湾院区），领取《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此表由体检医院发给，不得自己复印、复制，第1页由本人如实、准确填写并贴好2张1寸证件照）空腹参加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医院体检办公室（体检材料由万源市人民医院和万源市教育局公对公对接）。

六、证书领取

认定工作结束后，在“万源教育”微信公众号通知认定结果。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快递）和自行领取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自行领取，在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万源市教育局人事师

训股领取；逾期未领取的将全部邮寄（邮政到付），请各申请人在网报时准确填报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

七、注意事项

申请人要按认定的资格种类，明晰各自的认定机构。高中及中职层次的认定机构是市教育局。根据规定，申请人每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申请人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他事项

申请人员可加入“万源市教师资格认定”群，群号：587797202（申请进群请实名或者填报报名号）。

如有不清楚事宜，请咨询万源市教育局人事师训股，电话：0818—8627439。

万源市教育局

2026年3月23日